

高雄市政府第 700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淨零學院一教室 A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張恩成代） 閻青智（蔡翹鴻代）
陳勇勝 吳立森 廖泰翔 黃登福 張清榮 高閔琳
（劉秀英代） 吳文彥（翁浩建代） 楊欽富
蔡長展 蔡宛芬 江健興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曾品杰代） 王文翠（簡美玲代）
張淑娟 王世芳（徐武德代） 陳冠福（張文欽代）
項賓和（范正益代） 林瑩蓉（駱邦吉代） 侯尊堯
張以理 陳博洲 洪羽珊（陳幸雄代） 楊瑞霞
李瓊慧 康人方（潘沛鏢代） 林合勝（陳建利代）
陳月端 許永穆 林志東（邱哲明代） 林燦銘
李文聖（萬美娟代）

列席：王士誠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專題演講

台新金控孫資訊長一任：

AI 趨勢分享。

主席裁示：

感謝孫資訊長於本次演講中分享 AI 於金融業的最新應用，並探討 AI 如何應用於公共服務領域，提升政府服務效能及符合民眾高度期待，讓本府獲益良多，請各位給予孫資訊長熱烈的掌聲。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都發局吳局長文彥、捷運局吳局長嘉昌、地政局陳局長冠福、政風處林處長合勝、道工處林處長志東及土開處李處長文聖公假至議會，分別由翁副總工程司浩建、曾主任秘書品杰、張副局長文欽、陳副處長建利、邱副處長哲明及萬副處長美娟代理；民政局閻局長青智、觀光局高局長閔琳、法制局王局長世芳、毒防局林局長瑩蓉、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及人事處康處長人方另有公務，分別由蔡副局長翹鴻、劉副局長秀英、徐副局長武德、駱副局長邦吉、陳副主任委員幸雄及潘副處長沛鏗代理；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文化局王局長文翠及新聞局項局長賓和公假，分別由張副處長恩成、簡副局長美玲及范副局長正益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1案－社會局：修正「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客委會：修正「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

機能－113年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部落整體文化傳統場域規劃設計」等3件工程，經費計新臺幣2,892萬2,000元（中央補助2,458萬3,700元，本府自籌433萬8,300元），擬請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環保局：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度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13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變更總核定經費共新臺幣2,117萬2,000元，與前次核定金額差額902萬2,000元（中央補助款676萬6,500元、本府配合款225萬5,500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環保局：為環境部補助本府環保局辦理「114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經費共新臺幣799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環保局：為環境部補助本府環保局辦理「114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總經費新臺幣980萬元整，其中環境部補助369萬3,000元

整，本府環保局自籌配合款 610 萬 7,000 元整，共計 980 萬元整，擬先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7 案－環保局：為環境部補助本局辦理「114 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氮回收推動計畫」，經費共新臺幣 795 萬 9,000 元，擬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8 案－文化局：有關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局辦理 114 年「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水環境改善－內惟埤水岸棲地環境改善工程」補助款 4,101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 1,156 萬 8,000 元合計新臺幣 5,258 萬 2,000 元辦理先行墊付執行，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9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13 年度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之「經典金曲綜藝之夜－2025 藍寶石大歌廳演唱會」經費新臺幣 1,143 萬元整，因 114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0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流轉眷村·再現金曲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429 萬元（中央補助款 3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29 萬元），因 114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1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 114 年度平原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案總經費合計新臺幣 33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68 萬元，市府配合款 67 萬元），因 114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2 案－教育局：謹提本局所屬家庭教育中心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含補助款及配合款）暫列數額合計新臺幣 2,630 萬 6,000 元，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3 案－運發局：有關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113 年度補助款及配合款合計新臺幣 1 億 1,85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提請審

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4 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所需經費新臺幣 776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605 萬 6,700 元，本府自籌 170 萬 8,300 元）一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5 案－美濃區公所：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水圳周邊環境改善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等 2 案經費共 1,769 萬 8,800 元，本府自籌 337 萬 1,200 元，合計新臺幣 2,107 萬元，擬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明（20）日就是市政總質詢，為維持和諧良好的府會互動關係，在此提醒各機關以下事項：

（一）請各位首長針對議員關切事項、近期重要輿情做好準備，擬答應掌握重點，以 1 至 2 頁為原則，並請首長務必親自檢視，確保權管業務之資料、數據皆正確且更新至最新進度。

(二) 面對議員質詢時，應秉持謙虛態度，針對議員所提施政待加強之處，務必虛心檢討改進，倘質詢內容引用錯誤數據，請堅定立場理性溝通，並援引各項數據（如六都比較情形、較本市過去同期進步情形），妥適向議員說明澄清，亦請各局處秉持市府一體的團隊精神，彼此相互支援合作。

二、天氣逐漸轉涼，請權管機關加強宣導民眾注意防火安全，並請林副市長協助督導。

散 會：下午 3 時 30 分。